重庆市黔江区招商引资服务中心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利用内外资和投资促进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负责统筹、指导、协调和督促全区内外资招商投资促进工作。

2.负责组织研究产业发展趋势和招商投资促进政策，组织拟订全区招商投资促进政策及措施并组织实施。

3.负责制定全区招商投资促进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全区内外资招商项目库。

4.负责国内外宣传全区投资环境，推介全区重点区域、重点产业、重大招商项目。组织开展与国内外大型企业和知名机构的投资促进战略合作。

5.负责推动与有关地区经济交流与合作。统筹协调区域经济合作有关重大招商项目。

6.对接市上招商投资促进考核，建立全区招商投资促进工作信息报送和统计机制，协调指导招商引资信息化建设，统筹各部门做好市上招商投资促进考核指标上报。

7.负责起草制定全区招商投资促进工作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参与重大招商项目实施情况督查督办，协调解决招商重大问题。

8.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构成

部门单位名称与预算部门级次：

重庆市黔江区招商引资服务中心（二级预算单位）

重庆市黔江区招商投资促进局设下列内设机构有：

办公室：负责区招商投资促进局的综合协调、后勤服务和日常工作考核；承担年度计划、总结、综合性文件等的起草工作；承担安全保卫、文秘、接待、应急、保密、政务公开、督查督办、信访、对外宣传等工作；负责年度财务预决算、财务管理工作；负责固定资产购置和管理；负责党务群团、队伍建设、目标管理、干部人事等工作。

招商一科：负责全区工业招商工作。负责国内外宣传全区投资环境，推介全区重点区域、重点产业、重大招商项目；负责项目洽谈、起草协议；组织开展与国内外大型企业和知名机构的投资促进战略合作；统筹协调区域经济合作有关重大招商项目。

招商二科：负责除工业以外的其他招商工作。负责国内外宣传全区投资环境，推介全区重点区域、重点产业、重大招商项目；负责项目洽谈、起草协议；组织开展与国内外大型企业和知名机构的投资促进战略合作；统筹协调区域经济合作有关重大招商项目。

招商三科：负责组织研究产业发展趋势和招商投资促进政策，组织拟订全区招商投资促进政策及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制定全区招商投资促进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建立全区内外资招商项目库；负责承担对接市上招商投资促进工作各项考核指标运行的统计、分析、上报、归档工作；负责建立全区招商投资促进工作信息报送和统计机制，协调指导招商引资信息化建设；负责起草制定全区招商投资促进工作考核办法，并负责汇总、分析、跟踪管理、通报发布全区招商投资促进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参与重大招商项目实施情况督查督办，协调解决招商重大问题；负责协调、组织重大招商投资促进活动；负责推动与有关地区经济交流合作；负责领导临时交办招商项目对接洽谈。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2年年初预算数114.1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14.1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0.4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增加0.4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2年年初预算数114.1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2.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6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6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35万元。支出较2021年年初预算数113.71万元增加0.4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0.4万元，项目支出增加0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4.11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4.11万元，比2021年增加0.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4.11万元，比2021年113.71万元增加0.4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局涉及到部分职工晋升调资；项目支出0万元，与2021年相比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涉及到我区招商引资体制机制改革，除了日常公务接待、招商引资考察差旅费外，新增了制作黔江区招商引资投资指南、宣传画册和网络宣传的费用。加上项目策划，招商顾问与绩效奖励、第三方招商、招商引资人奖励、社会机制招商业绩奖励等委托业务费用，还增加了三个驻外招商工作队工作经费。

重庆市黔江区招商引资服务中心2022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0万元，与2021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1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2021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19.28万元，比上年19.52万元减少0.24万元。主要是因为调离了一名事业人员。

（二）政府采购情况。所属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2年项目支出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2021年12月，重庆市黔江区招商引资服务中心共有公务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债务收入（不含政府债券、政府向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组织贷款）、投资收益等收入。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公开联系人：谢文华 电话：023-79228692